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3 名：其中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因被提名为监事候选人已自愿放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并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432,000 股。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张旭光

张哲哲

闫鹏鹏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